

附表 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表

科室名稱：

檢查項目	是	否	檢查情形說明	備註：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 財產帳、卡、表之填製、財產價值之登記是否按相關權屬分別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新北市市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3.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全面實施清查盤點，並作成紀錄。				
4. 辦理清查盤點時發現有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是否追蹤處理。				
5. 經管之不動產經清查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是否依新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清理計畫規定，彙總相關資料，報送本府財政局列管。				
6. 經管之不動產經清查有被占用情形是否依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辦理。				
7. 經管之不動產經清查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情形是否擬訂清理計畫並積極處理。				
8. 有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9. 提供出借、委託經營管理等使用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訂立契約，所衍生之收入是否解繳公庫。				
10.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1.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12.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即時報修或報廢。				
13. 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即時處置或利用。				
14.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本府與臺北市府合作之「惜物網」網路拍賣方式或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5. 財產報告、表單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填送。				
16. 經管土地：國有 筆，市有 筆，合計 筆。建物 棟。 經管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建築及設備）有無完成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土地及建物（地號、建號及面積）是否有漏登或記載錯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檢查小組人員：

檢查日期：

備註：若經管業務無查核項目者，請填註「無該業務可供檢查」即可。